关于做好2021-2022-2学期实践教学环节

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安排，推进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，便于师生查询本学期各相关实践课程信息，以及后期实验室信息报表数据的上报工作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做好2021-2022-2学期实践教学环节实验项目和实习实训信息录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验项目录入要求**

1.实验项目录入系统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。

2.实验项目录入，原则上由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**任课教师**完成；部分实验室因实验教学运行情况特殊需由实验人员统一排课的，则由**相关实验人员**在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内统一录入；任课教师完成实验项目录入工作后，需提交实验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。请打印二份，一份报送教师所在院实验室存档备案，一份任课教师留存，以备检查。

3.凡培养方案中计划开设的实验课（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及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）都必须进行录入工作。

**二、实习实训模块录入要求**

1.培养方案中的集中实践环节（包括各类校外实习、校内实训计划）必须录入系统中，各学院应认真落实实习单位，做好具体实习任务安排。

2.实习基地信息维护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。实习实训信息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录入，完成后需提交审核，通过后方可打印。请打印二份，一份报送教师所在学院存档备案，一份由任课教师教师保留存档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录入时间：2022年4月5日至4月22日。教务处将在第10周周五（4月22日）从系统提取全校实验课表，并以此作为本学期实验教学督查和教师、实验人员实验工作量核定的依据。

2.今后有关实践教学工作量的统计数据（如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、学年教学考评等）均来源于该系统，务必按时做好数据的录入工作。

3.录入过程中若出现数据拥堵的情况，建议在校内填报数据。

4.教务处将对各学院该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排序，作为对各学院实验教学课程的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实验项目计划制定操作手册

三明学院教务处

2022年4月5日